

欧盟原材料贸易战略述评

胡传海

(浙江科技学院经管学院, 浙江 杭州310023)

摘 要: 欧盟推出原材料贸易战略的背景是, 欧盟原材料需求对外依存度高, 国际范围内原材料获取竞争加剧, 原材料贸易限制措施日益盛行。主要目标是确保欧盟在世界市场可持续地、可预见地获取原材料。实施途径包括: 借力双边和多边协定, 确立贸易规则; 利用争端解决机制, 应对贸易限制措施; 开展对话协商, 与相关利益方建立良好关系, 推动形成原材料自由贸易的氛围。欧盟原材料战略体现综合应对的特点。欧盟原材料战略对中国有重大影响, 需认真研究。

关键词: 欧盟; 原材料贸易; 战略

中图分类号: F7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2) 06-0005-09

2008年11月4日, 欧盟委员会通过《原材料倡议——满足欧洲增长和工作岗位的关键需要》。该倡议针对国际原材料市场的深刻变化, 提出三大应对策略: 在贸易方面, 采取多种措施, 确保欧盟在公平、开放的国际市场上获得其所需的原材料; 在境内供应方面, 培育原材料可持续供应的欧盟境内来源地; 在节约利用方面,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①欧盟原材料战

略在原材料贸易限制讨论甚嚣尘上、低碳经济实践方兴未艾之际提出, 反映了欧盟应对全球资源性产品短缺的基本思路, 预示了国际原材料贸易政策的可能动向, 值得同为原材料贸易大国的中国特别关注。本文将以欧盟原材料贸易战略为中心, 分析其制定背景, 介绍其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并予以简要评论。

一、欧盟原材料贸易战略背景分析

根据欧盟官方文件, “原材料”指在欧盟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的非能源矿产, 包括金属矿产品 (如有色金属、铁矿石、稀土等)、工业矿物 (如铝土、氟石、焦炭等)、建筑矿物 (如各类石材)、木柴、天然橡胶, 以及某些重要金属产品 (如铝、镁、锰) 的废旧料。^②2010年欧盟原材料工作组在对各类原材料经济影响和供应风险分析基础上, 还提出了“关键矿产原材

料”的概念, 将稀土、铂、钨、铋、镓、锗、铍、钴、镁、铌、钽、铟、萤石、石墨等14类矿产列为关键原材料, 主张欧盟应从战略高度确保这些原材料的供应。^③

欧盟原材料贸易战略的目标是确保欧盟在全球范围内, 自由地、可持续地、稳定地获取所需原材料, 满足其产业需求。该战略的推出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

收稿日期: 2012-02-16。

作者简介: 胡传海, 男,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浙江科技学院经管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商法。

（一）欧盟原材料需求量大，对外依存度高

欧盟建筑、化学、汽车、航空、机械和装备等产业非常发达，总产值高达13 240亿欧元，从业3 000万，地位十分重要。这些产业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需要大量原材料投入。^④然而，欧盟历来不是原材料丰裕之地。法、德的煤炭、铁矿石出产较有名气，但近年因多种原因削减很大。石膏、石材等少量建筑材料勉强自给自足。至于其他原材料，70%~80%需要进口，其中金属矿产品绝大部分依靠进口（欧盟金属矿产品产量只占全球产量的3%），特别是欧盟重点发展的环保和节能技术所需的“高科技金属”，如氢燃料车所需的催化剂铂金属，混合动力车使用的电池材料锂金属，航空产业必需铌超合金，移动通讯器材大量使用的稀土材料等，全部依靠进口。除上述初级矿产品外，欧盟每年还进口大量金属产品废旧料，并占欧盟钢铁业投入料的40%~60%。^⑤

（二）世界范围内原材料获取竞争加剧，购买成本增加

长期以来，发达国家人口不足全球15%，却消耗全球60%的能源和50%的非能源矿产资源。以中国、印度、巴西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崛起后，情况发生戏剧性的改变。目前，新兴经济体经济规模不足全球总量的1/3，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已超过全球需求总量的50%。新兴经济体增加的资源需求挤占了欧盟等发达地区原本安享的

份额。如最近8年来，欧盟金属废旧料进口下降40%，出口反而增加125%。竞争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据统计，2000~2010年间，金属矿产价格年均上涨率达12%。^⑥欧盟认为，若任这一趋势长期发展下去，必然损及欧盟利益。

（三）原材料贸易限制措施盛行

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各国纷纷调整贸易政策，运用关税、数量限制、价格控制等方式，干预原材料贸易。据统计，2007年400种原材料贸易中约有450种限制措施，涉及化工材料、皮革、金属、矿产和木材。^⑦矿产品之间及矿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之间联动性增强，金融化趋势明显，尤其是期货交易的广泛开展放大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矿业兼并、收购与重组导致矿产资源集中化程度增高，行业垄断趋势明显。在欧盟看来，原材料贸易中出现的这种种“乱象”影响了其获取资源的可预见性。

欧盟所需原材料绝大部分依靠进口，因此建立和维持原材料自由贸易体制对欧盟来说至关重要。为此，欧盟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行动：一是通过双边或多边贸易谈判推动原材料自由贸易；二是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和欧盟贸易救济机制强力应对原材料贸易的限制行为；三是推行原材料外交，注重在G8、G20等多边平台中宣传造势营造氛围，重视与原材料出口国建立对话、协商机制，防患于未然。

二、推动原材料自由贸易

2011年欧盟理事会明确要求欧盟签署贸易协定或投资协定时应将取消原材料贸易限制要求纳入其中。^⑧最近几年，欧盟与墨西哥、智利、韩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均含有禁止原材料出口限制条款。如2009年10月签订的欧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第3.2.1条规定，禁止出口税、出口禁止、出口配额和其他贸易限制措施。欧盟正

与乌克兰、秘鲁、哥伦比亚等谈判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也有类似条款。这类条款课以协定方的义务高于WTO协定要求。WTO协定一般禁止对原材料出口实施数量限制，但没有禁止实施出口税限制。

欧盟利用特惠制施压发展中国家开放原材料市场。欧盟1971年开始对部分发展中国家实施特

惠制,受惠国家大部分初级产品(包括原材料)以较低的或零关税待遇进入欧盟市场。在原材料供过于求的年代,特惠制既给欧共体带来廉价原材料,又增强了欧共体的影响力。由于现行特惠制条例(2008年第732号条例)将于2013年到期,欧盟正考虑制订新条例。根据新条例草案,将对实施原材料限制的国家临时终止特惠待遇。这样,特惠制将由特殊的优惠机制变成欧盟原材料贸易战略的有力工具。^⑨

欧盟利用非WTO成员国加入WTO之机在原材料贸易方面开出高价。如1998~2003年间,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和摩尔多瓦等国加入WTO时,就在欧盟要求下,对包括原材料在内的产品出口承担了较严苛的义务。这几个国家非农产品关税约束率近100%,而且税率较低,约为6.7%,而同期发展中国家平均关税是29.4%,最不发达国家则为45.2%。^⑩欧盟在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的“入世”双边谈判期间,要求申请者取消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并保证能源过境自由。2011年12月16日俄罗斯正式加入WTO,承诺对约700项商品,包括矿物燃料和矿物油、原料皮、木材、纸浆、纸和贱金属等实施出口关税约束,其中锌、铝、焦炭重要矿产品的

出口税均不超过6.5%。中国加入WTO时,在欧盟和其他发达国家要求下,承担了取消原材料出口限制的义务。《中国加入议定书》第11.3条规定,中国应取消适用于出口产品的全部税费,除非议定书附件6中有明确规定。议定书附件6列明84种产品可以征收出口税,但不得超过最高税率;没有列入的一律不得征收出口税。根据中国原材料案专家组的裁决,中国不得援引GATT1994第20条一般例外条款来解除该义务。另外,中国不得对原材料出口企业设置最低资本、经营业绩和经营能力要求,不得干预出口价格。

欧盟还竭力通过多边贸易谈判程序推动建立原材料自由贸易规则。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欧共体在自然资源产品贸易谈判小组(即NG3)谈判中,力主将有色金属和金属产品、林业产品和渔业产品纳入谈判产品范围,在这些产品的出口税、双重定价、出口数量限制等具体措施方面达成协议。^⑪这些努力并没有成功。多哈回合谈判期间,欧盟主张将原材料贸易纳入非农业部门市场准入谈判(NAMA),实现全面自由化。不过从2008年12月公布的第4版协议草案看,原材料没有被纳入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的产品清单中。^⑫

三、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应对原材料贸易限制行为

欧盟积极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应对原材料贸易限制行为。在WTO争端解决机制框架下,欧盟(欧共体)作为申诉方的案件有50件,作为被诉方的案件有48件,其中涉及原材料或与原材料直接相关的产品的案件有10件,包括皮革、铝土、镁、锰和钢铁等产品,涉及数量限制、反倾销、反补贴等规则。下文以中国原料案为例,对欧盟相关实践略作说明。

2009年,中国对黄磷、铝土等9种原材料分别征收出口税或临时出口税,对铝土、焦炭等5种原

材料实施出口配额措施,引发欧盟、美国不满,欧美遂诉诸WTO争端解决机构。^⑬争端解决过程中,中国作了以下辩护。一是根据GATT1994第11.2(a)条,为缓解必需品严重短缺临时限制铝土矿出口;二是根据GATT1994第20条(b)项,限制焦炭等高污染产品出口,以减少生产,改善环境,保护居民生命健康;三是根据GATT1994第20条(g)项,限制可耗尽资源出口,保护自然资源。专家组否决了中国辩护理由。专家组认为铝土属于必需品,但并不存在严重短缺,中国尽管每年更新年

度出口配额，但不属于临时实施。关于限制出口减少污染保护居民生命健康的主张，专家组认为，限制措施（出口税）对减少生产的实际作用很小，达不到限制生产的目的，中国也没有证明其他与WTO一致或更少违反的措施不可获得性。关于保护可用尽资源，专家组认为，出口限制（出口税）没有明确提到保护可用尽资源，因此不是与保护资源有关的措施；限制措施没有与限制国内生产和消费的措施一同实施。至于中国认为征收采矿税、征收补偿费、规定开采上限等就是国内限制生产和消费的措施，专家组认为这些措施本身并没有实际效果，不能算是国内限制措施。

专家组裁定，中国征收出口税违反了《议定书》第11.3条，且不得援引GATT1994第20条使之合法化；^④ 出口配额措施违反GATT1994第11.1条，且不得根据GATT1994第11.2（a）条使之合法化；^⑤ 要求原材料出口企业具备最低资本额和出口业绩，违反《议定书》第5.1条，以及《工作组报告书》第83、84段；^⑥ 中国对出口申请者具备一定“经营能力”的要求违反了GATT1994第10.3（a）条；^⑦ 中国规定申请出口许可需要提交相应“文件”，但“文件”范围规定不清，赋予许可机关自由裁量的权利，违反了GATT1994第11.1条；原材料出口价格协调制度违反了GATT1994第11.1条。

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案的裁决，意味着今后不能对大部分原材料征收出口税。不过，无论GATT时期，还是WTO成立之后，均未约束成员的出口税。只有1995年WTO成立之后加入的成员就出口税做出了具体减让承诺，实为加入

WTO的“入门费”。美国、欧共体、日本等没有就出口税做出具体承诺，他们可根据本国的需要，以征收出口税的形式，限制资源性产品出口，并不需要采取数量限制措施，因而也就不会被诉违反WTO协定。^⑧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在中国原材料案中扮演了“急先锋”的角色。欧盟在案中一口气提出19项诉求，涉及出口税、出口配额、配额管理、出口许可、出口价格协调等，对中国原料出口的各方面提出质疑。欧盟这样做，一方面固然有“漫天要价、就地还钱”的诉讼策略考虑，另一方面也确实是形势使然。在欧盟确定的14种关键原材料中，多种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地就是中国。中国锗产量占全球产量的72%，欧盟进口锗的72%来自中国；中国石墨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72%，欧盟进口石墨的75%来自中国；中国钢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58%，欧盟进口钢的82%来自中国；中国镁产量占全球的56%，欧盟进口镁的82%来自中国；中国稀土产量占全球产量的97%，欧盟进口稀土的90%来自中国。^⑨ 因此，一旦有机会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问题，欧盟当然希望一劳永逸地迫使中国原材料出口大门彻底洞开。事实也的确如此。2011年7月专家组报告发表后，欧盟贸易委员德·古赫特访华明确要求中国取消原材料贸易壁垒，尤其是稀土出口限制。^⑩ 2012年3月13日，欧盟、美国和日本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框架下向中国提出了有关稀土、钨、钼的出口管理措施的磋商请求，再次挑起原材料贸易争端。

四、利用欧盟自身贸易救济机制，反制原材料限制行为

除WTO争端解决机制外，欧盟还利用其贸易壁垒条例、反补贴条例、反倾销条例、保障措施条例等贸易救济机制，应对原材料贸易限制行为。

根据1995年1月1日生效的《贸易壁垒条例》

(The Trade Barriers Regulation, TBR)，欧盟公司和产业界，甚至成员国，都有权请求欧盟委员会通过谈判达成双边协议或者提起WTO解决争端或者采取报复性措施，反击阻碍其进入第三国市场

的各种贸易壁垒。申诉有两个轨道,一是非欧盟成员国实施了对欧盟出口有不利影响的贸易措施时,欧盟单个企业、多个企业联合或企业协会提出申诉,此时不需要申诉者产量占欧盟总产量达到一定比例;二是非欧盟成员国实施了对欧盟市场有不利影响的贸易措施时,如阻碍了欧盟企业获得某商品,由欧盟产业认可协会代表受影响企业提出申诉,此时申请者产量需占相关产业产量的大部分。相关产业包括同一产业、相似产业或直接竞争产业。由此,如果第三国原材料出口限制影响了欧盟市场,则欧盟企业可以通过第二轨道提起申诉。据统计,1996~2008年期间,根据TBR程序共提起了25件申诉,其中12件以第三国取消贸易限制措施而完结,1件终止,5件在审查中,7件导致起用WTO争端解决程序。其中适用第二轨道案件只有4件,其原因是第二轨道解决的情形与反补贴、反倾销适用情形相同,多数情况下适用反补贴、反倾销更为便利。^①

欧盟在2009年分别修订了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进一步强化应对原材料贸易限制行为的力度。^② 欧盟使用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于原

材料贸易限制措施的理由是:出口国限制原材料出口,使得原材料留在出口国内,该国相关产业有可能以优惠价格获得,从而形成不正当的竞争优势,威胁欧盟企业利益。因此,必须对这些获益企业的产品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以抵销受益,实现公平竞争。在中国原材料案中,欧盟反复强调,中国出口限制目的就是扶持国内产业。可以想见,如果中国不改变限制措施,欧盟可能会对它认为“受益”的中国相关产业祭出反倾销、反补贴大棒,以“抵销”中国企业的“不公平”优势。

建立贸易限制数据库,搜集和公布贸易限制信息,给相关国家施加压力。2007年,欧盟建立起贸易限制数据库,截至2009年,该数据库已收集包括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等19个国家的出口限制信息,共有1 233项措施被登记在案。^③ 欧盟鼓励其境内企业提交此类信息。一旦限制措施被确认且欧盟认为应该采取行动时,欧盟或根据其自身贸易救济措施采取行动,或诉诸WTO争端解决机构。

五、重视开展多种形式的原材料外交

(一) 欧盟利用G8峰会、G20峰会等多边舞台讨论原材料贸易议题

如2007年欧盟推动G8峰会发表《非洲的增长与责任》政策声明,要求非洲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实施可持续管理。2009年G20匹兹堡峰会期间,欧盟建议提高金融市场和商品市场的管制和透明度,以解决商品价格过度波动问题。2011年G20戛纳峰会期间,会议主席国法国确定3个优先议题:改革国际货币体系、抑制国际市场原材料价格过度波动和全球治理。法国认为,大宗商品和原材料价格过度波动,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大威胁,强调要确保价格形成机制

正常发挥作用,并呼吁G20拿出一整套共同规则,加强对大宗商品和原材料及其衍生品市场的监管。尽管与会各国没有就原材料贸易达成任何规则,欧盟还是利用了G20峰会这样的高端平台,放大其声音,传递其主张。

(二) 开展对非洲原材料外交

非洲自然资源丰富,矿藏种类和蕴藏量都居世界前列。非洲与欧洲地理接近,历史上长期为欧洲殖民地,一直是欧洲原材料供应地和商品销售地。近年来,非洲在基础设施和采矿业领域扩大开放,接受中国、印度等国家参与开发,并增加对中国、印度原材料出口,引发欧美担忧。为

确保其在非洲的优势地位，欧盟逐步加强对非原材料外交工作，如实施2011~2013“非洲—欧盟联合战略”，启用欧盟—非洲基础设施信托基金，增加对非洲基础设施和采矿业投资；以支持采矿业透明倡议（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原材料供应良好治理行为和可持续标准为手段，向非洲国家施加压力，要求非洲国家减少与中国在矿业领域所谓的“不透明合作”。

（三）重视开展对中、俄原材料外交

中国多年来一直是欧盟焦炭、金属矿产、稀土的重要供应国。欧盟非常重视与中国开展对话。2004年，中国欲削减对欧焦炭出口配额，引发欧盟不满，后经双方协商，以中国维持对欧焦炭配额了结该案。2008年4月中欧正式启动“经济与贸易

高层对话”，以解决双边投资、市场准入等问题，原材料贸易一直是中欧对话的重点议题。欧盟十分重视与原材料资源丰富的俄罗斯的双边关系。根据欧俄《伙伴与合作协定》，欧盟可以基本上不受限制地从俄罗斯进口原材料，不过，俄罗斯有权单方面采取关税措施，限制出口。2003年，欧盟和俄罗斯签订《共同经济空间协定》，旨在进一步取消贸易障碍。2005年，欧盟和俄罗斯达成《共同经济空间协定路线图》，确定开展投资、知识产权、公共采购、工业产品、能源、竞争政策、宏观经济与财政服务、贸易便利化与海关等议题的对话。欧盟的目标是尽量在俄罗斯入世之前就打开其原材料市场，并将成果稳固下来。从俄罗斯“入世”承诺来看，欧盟的战略基本是成功的。

六、简要评论

首先，欧盟在原材料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注重发挥欧盟各机构、国际组织、研究团体作用，形成合力。在欧盟机构方面，欧盟议会、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先后发表官方文件，阐明观点，协调立场，为形成一致政策框架打下了基础。^④ 在国际组织合作方面，欧盟注意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贸发会合作，在国际组织中宣传其主张。如2009年10月，欧盟与经合组织原材料工作组合作主办“出口限制的经济影响与政策目标”研讨会，探讨原材料出口限制影响及应对措施。在贸易政策研究方面，2008年欧盟举办贸易与原材料（“Trade and Raw Materials - Looking Ahead - Conference on the EU's Trade Policy and Raw Materials”）研讨会，300多名欧盟官员、学者、企业界人士齐聚一堂，研究原材料贸易问题。2009年，欧盟成立矿产原材料供应研究小组，分析各类原材料对欧盟经济的影响和供应风险，列出14类矿产为欧盟最关键的原材料，研究了可能会对关键矿产原材料未来供应

产生重大影响的6类新兴技术，提出了保障关键矿产原材料供应的8个建议。^⑤

其次，欧盟原材料战略既有自利性，又有积极意义。欧盟原材料战略首要目的是确保欧盟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具有较强自利色彩。同时也应看到，当前原材料贸易限制行为盛行，已成为全球自由贸易体制的重大威胁。欧盟原材料战略对遏制、扭转目前不利局面具有一定意义。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中国必将像欧盟、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一样，走上在世界范围内获取资源、销售产品之路。因此，从长远来看，原材料自由贸易对中国而言利大于弊。中国可以考虑在某些议题上与欧盟合作，以寻求对自己有利的结果。

最后，欧盟原材料战略对中国的影响需认真研究。欧盟原材料战略推出不久后就剑指中国，在WTO起诉中国限制原材料出口。欧盟这样做有多重考虑。在欧盟看来，中国既是多种重要原材料供应地，又是具有世界影响的新兴大国。打开中国原材料市场既有利欧盟获取原材料，又能

示其他国家不得限制原材料出口,具有现实意义和示范意义,惠而不费。同时,欧盟认为,中国限制原材料出口,为国内产业提供低价、充足的原材料,使国内产业获得不正当竞争优势。逼迫中国开放原材料市场,既可以为欧盟企业提供原材料,也可减少中国企业“近水楼台先得月”式的优势,一箭双雕。欧盟原材料战略对中国境外投资原材料产业也有重要影响。欧盟对中国收购或参股非洲、拉美矿产企业的行为十分警惕。尽管欧盟多国陷入金融危机之中,自顾不暇,没有精力与实力与中国展开投资竞赛,但欧盟将会采取措施牵制中国。一是通过政治对话、发展援助和增加投资等方式,尽量维持对非洲的影响,抗衡中国。二是大做舆论工作,炒作中国投资是新殖民主义,离间非洲国家与中国的关系。三是鼓吹矿业透明度原则、企业社会责任原则,增加中国企业营销难度和成本。

对于欧盟原材料战略,中国应妥善谋划,积极应对。遵守WTO相关纪律,在做好国内原材料生产和消费管理的基础上,有理有利有节地限制具有战略意义的原材料出口。讲求投资策略,对非洲投资先从基础设施或非原材料产业入手,待熟悉东道国情况下再投资原材料产业,以免不必要的损失。善用多种投资形式,必要时参股合作,不一定要取得全部产权或控股权。注意保护环境,维护劳工利益,让原材料出产地人民分享原材料贸易的实惠,以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氛围。对于某些对华实施原材料限制的国家,中国可以考虑在现有国际贸易规则下与欧盟合作,迫使相关国家取消原材料限制措施。

注 释:

①②③ The Raw Materials Initiative — Meeting Our Critical Needs For growth and Jobs in Europe. com(2008) 699 final.

④⑤⑥⑦⑧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de: Raw Materials Policy 2009 Annual Report.

③ Critical Raw Materials for the EU—Report of the Ad-hoc Working Group on Defining Critical Raw Materials.

⑤ Speech by Peter Mandelson at the Trade and Raw Materials Conference: The Challenge of Raw Materials. Brussels, 29 September 2008.

⑥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0, P23.

⑧ EU Council. Conclusions on Tackling the Challenges on Raw Materials and in Commodity Markets.

⑨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pplying a Scheme of Generalised Tariff Preferences. Brussels, 10.5.2011 COM(2011) 241 final.

⑩ Negotiating Group on Market Access—Market Access for Non-Agricultural Products—Communication from Armenia, Georgia, Kyrgyz Republic and Republic of Moldova – Revision[EB/OL], TN/MA/W/56, 2005.

⑪ Uruguay Round — Group of Negotiations on Goods — Negotiating Group on NRPs—Communication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B/OL], MTN.GNG/NG3/W/11, 1988.

⑫ Negotiating Group on Market Access—Fourth Revision of Draft Modalities for 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Revision[EB/OL], TN/MA/W/103/Rev.3, 2008.

⑬ 2009年6月23日,美国、欧盟要求与中国磋商。2009年7月6日,加拿大、墨西哥和土耳其要求加入磋商。随后,中国通知争端解决机构,接受了加拿大、欧共体、墨西哥和土耳其加入磋商。2009年11月4日,美国、欧盟和墨西哥分别要求设立专家组。2009年12月21日专家组设立。美国、欧盟和墨西哥提起的争议案件编号分别为DS394、DS395、DS398。2010年3月19日,申诉方要求总干事决定专家组成员。2010年3月29日,总干事指定专家组成员,合并审理DS394、DS395、DS398。2011年7月5日,专家组报告正式散发。2012年1月30日,上诉机构报告发布。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基本赞同美、欧的主张,裁定中国对原材料出口实施了限制。

⑭ GATT1994第20条属一般例外条款,允许成员方在满足较为严格的条件下,对贸易实施限制。本案中中国援引了第20条(b)项和(g)项为实施出口税和配额措施辩护。(b)项允许成员方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采取贸易限制措施;(g)项允许成员方为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采取必要的贸易限制措施。

⑮ GATT1994第11.1条规定,除关税、国内税或其他费用之外,不得采取配额、许可等数量限制措施。

⑯ 《中国加入议定书》第5.1条规定,中国放宽贸易权的获得及其范围,使所有在华企业有权在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内从事除部分国营货物之外的所有货物贸易。《工作组报告书》第83、84段规定,中国在贸易权方面,应取消出口实绩要求和最低资本要求。

⑰ GATT1994第10.3 (a) 条规定, 缔约方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管理贸易法律、法规、判决和裁定。

⑱ 李晓玲. WTO成员限制自然资源产品出口的权利——中国原材料出口措施案评述[J]. 国际商务研究, 2010, (1): 33-40。

⑲ EU Commission: Tackling the Challenges on Raw Materials and in Commodity Markets. COM(2011) 25 final.

⑳ 欧盟贸易委员卡洛·德·古赫特访问中国, 与中方商谈有关稀土事宜[EB/OL], http://newsletter.eu-in-china.com/newsletters/201107/010_zh.html, (2011-07-14).

㉑ European Commission. TBR brochure: Opening Markets for EU exporters.

㉒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codified version), Council Regulation(EC) No 1225/2009; on Protection Against Subsidiz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codified version), Council Regulation(EC) No 597/2009.

(下转第78页)

会议通知

在过去的30多年中, 中国经济快速发展, 确立了世界第二经济大国的地位。在后金融危机时代, 中国的发展面临来自其他新兴经济体的挑战与竞争。中国如何在世界经济陷入滞涨和金融危机可能继续扩散的情况下处理好与其他新兴经济体之间的竞争与合作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大问题。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和加拿大麦科文大学亚太管理研究院(Institute of Asia Pacific Studies of Grant MacEwan University)定于2013年5月11日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共同举办“华人企业走向全球化——基于中国与其他新兴经济体之间竞争与合作的视角”国际研讨会。

研讨会的主要论题包括: (1) 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中国与其他新兴经济体之间的竞争与合作; (2)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华人企业: 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 (3) 华人企业投资国际化的法律风险与控制; (4) 与研讨会主题相关的其他论题。

我们热诚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参加本次研讨会和向研讨会投稿, 就相关论题进行学术研讨与交流。参会论文包括作者信息页和不署名的正文页。会议论文应是作者的原创作品, 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我们将把会议论文收录成集, 并选择优秀的论文分别在《国际商务研究》和《亚太与全球化评论》(Asia Pacific and Globalization Review)上刊发。提交研讨会论文的截止日期是2013年4月20日。

无论是否提交论文, 均可以报名参加研讨会。关于参加本次研讨会的具体报名办法、申请表格及其他事项信息, 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索取。

研讨会邮箱: shiftjournal@163.com。

联系人: 金孝柏、William Wei。

研讨会信息发布网站: <http://www1.shift.edu.cn/trade/>。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sia Pacific Studies of Grant MacEwan University